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4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乡污水垃圾 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城乡污水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5月20日

海东市城乡污水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城乡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以城乡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美丽宜居城市为导向，加快建立政府推动、部门协作、乡镇主体、群众参与、长效管护、多元投入的城乡人居环境治理格局，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大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度，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长效管理机制。

第二条 本工作机制适用于全市各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建筑垃圾治理、畜禽污染防治、农村厕所改造、河湖长制落实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常态化管理及验收考核等环节。

本工作机制所称乡村，是指海东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县城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

本工作机制所称乡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是指乡村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和排放的污水。

第三条 全市各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参与污水垃圾治理，依法承担污水垃圾治理的相关责任。

第二章 日常管理机制

第四条 城乡污水垃圾治理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乡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综合协调、投入和保障机制，制定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化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运维经费和管理制度，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管的运行维护机制。鼓励以整县区为单位，优先选择专业化机构，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护，探索建立污水城乡融合、建管一体治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乡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整治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投放、收集以及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排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对乡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义务、奖惩等内容作出约定。

第六条 市水务局牵头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实，协助

市级总河湖长、河（湖）长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巡河等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七条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对城镇生活污水、乡镇生活垃圾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及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建设，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负责合理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县区对黄河干流、湟水河干流、大通河干流、重点支流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监测溯源，督促开展分类整治，严格监督管理。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水质达标排放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严格监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残膜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协调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村庄、村容和村貌建设工作，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屠宰行业的管理工作。定期围绕农村厕所建设选址、厕所粪污处理情况、后期管护运行情况开展排查，以厕所环境卫生整洁，粪污无害化处理达标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进行整治，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新建和改造。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镇生活垃

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督检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规范安全运营，推进餐厨垃圾处置，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的排水许可证核查和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城管局开展排水许可证的核查审批工作。负责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分类、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行业各部门视具体情况给予乡镇技术、设备等支持帮扶。

第三章 线索受理机制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加大生态环境问题线索收集力度，每季度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主动获取问题线索。

第十三条 加强与信访部门、“12345”举报平台的联系衔接，借助各类媒体、环保志愿者和社会公众等力量，广泛征集问题线索。

第十四条 与纪检监察机关、巡查机构、审计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每季度会商分析研判并建立问题清单，依职责分级分类推送处理。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每月梳理研究发现和推送的问题线索，属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受理，对能够马上整改的

限期整改，对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深入调查研究，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分阶段推进整改落实，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报同级党委和政府，由其明确责任单位，合力推进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定期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对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开展多部门联合研判，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纳入重点督办事项，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直至彻底解决。

第十六条 负有生态环境责任的部门常态化运用函告提醒、现场交办、座谈交流、建议约谈等方式，对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时提醒，告知问题情形、主体责任、潜在风险及后果、工作要求、整改期限等事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督促检查，强化帮扶指导推动问题解决。

第四章 督导检查机制

第十七条 市政府牵头，抽调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和城管等部门负责同志及业务骨干组成专项工作组，按年度计划开展督导帮扶专项行动。以建立的问题清单为基础，不定期对重点点位进行“回头看”监督。

第十八条 各县区政府督促各乡镇（街道）持续推进“三清三改”行动，充分发挥生态环保村民义务监督员作用，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

展城乡生态环境“互查互评互学互促”交叉检查，通过观摩借鉴、经验交流等形式互找漏洞、互学亮点、互补短板，实现互学互鉴、优势互补、共同进步，持续巩固提升城乡污水垃圾治理优化成果。

第五章 宣传教育机制

第十九条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利用各县区融媒体中心平台，开设生态环境工作专栏，定期制作并推送生态环境工作信息及视频。持续开展知识普及教育等宣传进学校、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发挥村级力量走村入户宣传动员，通过线上+线下全方位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 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土办法新方法，强化乡村公益宣传，结合日常文体娱乐等活动，组织开展“活动+环保”主体活动，让群众自主参与，常态化开展舆论监督和宣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向社会公开通报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管和问题整改情况。对整改积极、成效显著的进行正面宣传报道，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问题整改；对整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和整改不彻底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通报一批被追究责任的干部，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监督生态环保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考核问责机制

第二十二条 将城乡污水垃圾综合整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考核事项年终综合考核内容中，作为该考核项目依据之一。对在省市暗访或检查中发现问题突出，该项考核结果被评为良好及以下等次的地区和部门，列入不得评优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于整治工作不力的，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